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红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已就2025年的工

作成果制作《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5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5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6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营运能力：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求，拟向民生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年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45.0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53.79 万元。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持

续发展，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向公司前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窦贤如提供借款，合计 680,000.00 元，借款总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上述借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实际控制的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金额为 1,200 万元。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子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提供开展正常生产必需条件的行为，是必要且合理的。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更好的发展起到积极、有利的促进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6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了《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7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永茂、陈庆保、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6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拟作如下安排：

一、会议名称：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红星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